

香港航海學校
家長通告
學生考勤政策及要求

敬啟者：

為了培養學生養成守時的觀念及積極學習和負責任的良好態度，學校現重申學生考勤政策，學生須於星期日晚上 9 時正前返回學校報到。如需請假，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（事假）、醫生紙（病假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如未能在星期日晚上回校，則需於翌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正回校上課。

任何遲到回校，如無合理理由者，有關遲到次數將會於學生成績表中反映。嚴重者將按學校之紀律規則處分。隨函附上「學生考勤政策及要求」以供參考，懇請 家長及監護人配合。

請填妥隨函回條，於 2019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 或以前，以此學校通訊軟件回覆。

此致

各家長 / 監護人



署任校長 陳道沛

附件：

1. 〈學生考勤政策及要求〉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回條

(53) in HKSS/CIR/7(20)

本人已知悉及了解香港航海學校考勤政策及要求，並會督促子弟積極配合校方，按有關規定達至既定標準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香港航海學校
2019-2020 年度
學生考勤政策及要求

1 目的

- 1.1 訓練學生養成守時的觀念。
- 1.2 瞭解學生遲到、請假或擴課的原因，使家長及校方早作了解及跟進。
- 1.3 避免學生藉故缺席而影響學業。

2 遲到

- 1) 學生必於星期日晚上 0900 時前返回學校，未有依照指示之學生，被視為遲到。
- 2) 學生回校時，必須到舍監室辦理簽到手續；如中途因事必須請假離校者，須到舍監室辦理早退手續，方能離開。
- 3) 任何遲到回校，有關學生遲到紀錄將以全年形式計算，學生遲到紀錄數字將會於學生成績表中反映。
- 4) 學生遲到紀錄累計達到第四次時，學生將安排星期五（1600-1800）校園服務，如此類推。
- 5) 學生遲到紀錄累計達到第五次時，成績表將記錄「缺點」一次，如此類推。
- 6) 如學生遲到超過 2 小時，將計算半日缺席。

3 請假辦法

(1) 學生請假分事假與病假兩種：

i. 事假：

1.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前一個工作天來函或學校「School apps」申請，辦理請假手續。事後補假者須具充份理由。
2. 如學生因重要家事請假未能於星期日晚回校，家長或監護人須於當晚 2100 時前致電監室來校，學生須於翌日 0800 時回校，以勉影響日常課堂。未能於 0800 時回校，將作遲到論。

ii. 病假：

1. 凡因病請假家長或監護人應透致電舍監室或透過 School APP 請知校方，並於復課時須將醫生證明及書面請假函件交給所屬家社舍監。

(2) 不按章請假，或未經批准者，作曠課論。曠課一天記小過一次。

(3) 一學年請假超過上課時間五分一者，校方保留批准學生參加學年考試之權。

(4) 凡未得家長按章請假而又不回校上課者，作逃學論，並記小過一次。